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

人文社科办〔2017〕01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全国人文社会 科学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 年度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工作现予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7 年度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项目包括重点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二、申报资格

1、各类项目的申请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应用性研究课题的申报，提倡并鼓励有社会实践经验的人员参加课题研究。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项目。

3、离退休教师、在校学生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加课题组,但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

4、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5人,并由申请人担任组长。

5、课题立项后,建议所在单位应给予配套资助。

三、课题指南与学科范围

申报课题要强化问题意识,把个人志趣禀赋与国家需求统筹兼顾。基础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研究应以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重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进行选题,突出针对性、战略性,同时要重视学术(学理)支撑。课题论证要体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特色文化研究、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范围包括以下25个学科:(1)马克思主义理论;(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

台问题研究；(24) 国际问题研究；(25)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申报跨学科综合研究的课题，要注明主要涉及的学科，自行选择申报学科方向。

四、申报要求

(一)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并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和申报的课题进行初审。要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和信誉担保意见，确保申报质量。

(二) 申报纸质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其中，本科院校不超过 20 项，专科学校不超过 10 项，科研院所不超过 3 项，其他单位 1 项。

五、申报流程

在 www.v-gov.cn 下载填写《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活页、汇总表，确认无误后打印纸质材料提交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申报单位须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书面材料：申请书、(A4 稿，A3 纸双面印刷，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骑马钉中缝装订，活页，一式三份) 及电子版(发送电子信箱：gov_abc@163.com)。

(2)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一览表》1 份并加盖公章。

六、课题管理

本课题由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七、成果转化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优，获得优良等级课题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八、成果鉴定

本课题由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委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组织申报及成果鉴定工作。

九、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10-57160118 15311273296

电子信箱：gov_abc@163.com

申报资料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637 号 458 办公室；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山东分院；收件人：张老师；邮编：250001。

附件：1.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表

2.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活页

3.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汇总表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